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

学位〔2011〕56号

中国会计硕士网

2011年9月8日 1份

关于下达2011年新增审计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有关部委属高等院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新增审计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1〕22号）精神，为保证审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审计专门人才的实际需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委托全国审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对有关省级学位委员会和部委属高等院校上报的新增审计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材料进行复核。根据复核结果，现将批准的2011年新增审计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名单印发你们，请省级学位委员会下达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新增审计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列入2012年全国研究生统一招生专业目录,请有关主管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做好相关工作,保证审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附件:2011年新增审计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名单



抄送: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有关司局,
全国审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附件:

2011年新增审计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名单

- | | |
|-------------|----------------|
| 1、 北京大学 | 17、 江西财经大学 |
| 2、 中国人民大学 | 18、 山东大学 |
| 3、 北京交通大学 | 19、 中国海洋大学 |
| 4、 中央财经大学 | 20、 武汉大学 |
| 5、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 21、 华中科技大学 |
| 6、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 2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
| 7、 南开大学 | 23、 湖南大学 |
| 8、 天津财经大学 | 24、 中山大学 |
| 9、 山西财经大学 | 25、 暨南大学 |
| 10、 辽宁大学 | 26、 四川大学 |
| 11、 东北财经大学 | 27、 西南财经大学 |
| 12、 吉林大学 | 28、 云南大学 |
| 13、 上海交通大学 | 29、 西安理工大学 |
| 14、 南京大学 | 30、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
| 15、 浙江工商大学 | 31、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
| 16、 厦门大学 | 32、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